证券代码:000977 证券简称:浪潮信息 公告编号:2025-064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日常经营需要,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浪潮信息”、“公司”或“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6年度拟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和采购商品、接受劳务以及开展租赁等业务(以下统称“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4,500.00万元(不含税)。2025年1-11月实际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26,742.99万元(不含税)。

公司于2025年12月8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对《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关联董事刘鹏辉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非关联董事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讨论,并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二)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金额	截至2025年11月30日已发生金额
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	兄弟公司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市场价格	40,000.00	18,105.07
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兄弟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市场价格	10,000.00	1,601.84
出租	集团公司及其他兄弟公司	收取房租及物业费	市场价格	1,500.00	309.24
承租	集团公司及其他兄弟公司	支付房租及物业费	市场价格	13,000.00	6,726.84

注:1、由于公司关联方数量众多,其中公司预计与单一关联方发生交易金额低于本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0.5%的关联方,公司以同一实际控制人口径进行合并列示。

2、上表中截至2025年11月30日已发生金额未经审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最终数据将在《2025年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

3、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第二十四条“上市公司对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在适用关于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规定时,以同一控制下的各个关联人与上市公司实际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合计金额与对应的预计总金额进行比较。非同一控制下的不同关联人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金额不合并计算”之规定,对于同一控制下的关联人,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内部调剂使用相关关联交易额度(包括不同关联交易类别之间的调剂),具体交易金额及内容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三)2025年1-11月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1-11月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注3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	兄弟公司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18,105.07	21,900.00	-17.33%	2024年12月7日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
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兄弟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601.84	5,000.00	-67.96%	
出租	集团公司及其他兄弟公司	收取房租及物业费	309.24	1,500.00	-79.38%	
承租	集团公司及其他兄弟公司	支付房租及物业费	6,726.84	11,000.00	-38.85%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对2025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预计,系基于公司产销计划等作出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预计,在执行过程中,受市场需求及客户情况变化等因素影响,公司2025年度与上述关联单位实际业务发生情况较预计金额存在一定差异,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不存在重大影响。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董事会对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核合法合规,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因市场需求及客户情况变化等原因导致实际发生额与原预计情况存在一定差异,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注:1、由于公司关联方数量众多,其中公司预计与单一关联方发生交易金额低于本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0.5%的关联方,公司以同一实际控制人口径进行合并列示。

2、上表中2025年1-11月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最终数据将在《2025年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

3、本预计金额系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同意的调整后金额。

4、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第二十四条“上市公司对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在适用关于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规定时,以同一控制下的各个关联人与上市公司实际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合计金额与对应的预计总金额进行比较。非同一控制下的不同关联人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金额不合并计算”之规定,对于同一控制下的关联人,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内部调剂使用相关关联交易额度(包括不同关联交易类别之间的调剂),具体交易金额及内容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浪潮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02,437.6735万元,注册登记日期为1989年2月3日,法定代表人为刘继永,注册地址为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浪潮路1036号,公司主营范围为商用密码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计算机及软件、电子及通信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的生产、销售;许可证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电器机械、五金交电销售;计算机应用、出租及计算机人员培训服务;智能化工程设计、施工(凭资质证书经营);集成电路、半导体发光材料、管芯器件及照明设用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安装施工;房屋租赁,物业管理;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5年9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2,558,372.03万元,净资产847,592.81万元,1-9月实现营业收入13,734.12万元,净利润-7,110.61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目前,浪潮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32.51%的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规定,属于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该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与公司有良好的合作关系,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浪潮集团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遵循客观公平、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双方在参考市场公允价格的情况下确定价格。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合法利益及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合作能够实现优势互补、合作发展。

2.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在市场化运作方式下进行的,遵循公允的价格和条件,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的发生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预计2026年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因正常的业务需要而进行,并根据市场化原则运作,关联交易的价格参照市场价格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协商确定,不构成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不会造成对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损害;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相关议案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基于上述,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六、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2025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977 证券简称:浪潮信息 公告编号:2025-065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2月25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5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前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应选择现场表决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12月17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5年12月1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股东也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参加网络投票。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2)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凌霄路15号院1号楼一层东侧102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完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非累积投票提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7)
1.0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2	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3	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4	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5	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6	公司《证券投资管理制度》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7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办理应收账款转让及无追索权保理业务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本次会议提案1需逐项表决,其中,子提案1.01至1.06已经公司2025年10月30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子提案1.07、提案2、提案3已经公司2025年12月8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分别详见公司2025年10月31日、2025年12月9日刊登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及信息披露文件。

3.本次会议提案2、提案3属于特别表决事项,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以上议案逐项表决,公司将对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出席的持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人账户卡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也可通过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上述1、2项规定的有效证件的复印件)。

2.登记时间及地点

登记时间:2025年12月18日-2025年12月24日

(上午8:30-11:30,下午2:00-5:00)

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凌霄路15号院1号楼一层东侧102会议室

联系电话:0531-85106223

传 真:0531-87176000-6222

邮政编码:250101

联系人:郑雅慧

本次股东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九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77,投票简称:浪信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12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时间为2025年12月25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12月25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股东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参加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特授权如下: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具有表决权[ ]/无表决权[ ]

委托人对股东会审议事项表决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完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7			
1.0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	√			
1.02	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			
1.03	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			
1.04	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1.05	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			
1.06	公司《证券投资管理制度》	√			
1.07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			
2.00	关于办理应收账款转让及无追索权保理业务的议案	√			
3.00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本人/本单位未对上述审议事项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有权[ ]/无权[ ]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法人股东):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账户卡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份数: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本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印章):

证券代码:000977 证券简称:浪潮信息 公告编号:2025-063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12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彭震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的相关制度全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的相关制度全文。

(三)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董事刘鹏辉先生回避表决,由其他6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的《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25-064)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办理应收账款转让及无追索权保理业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的《关于办理应收账款转让及无追索权保理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5)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五)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的《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6)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六)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67)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977 证券简称:浪潮信息 公告编号:2025-065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办理应收账款转让及无追索权保理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5年12月8日,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办理应收账款转让及无追索权保理业务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2025年4月29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办理应收账款转让及无追索权保理业务的议案》;2025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高应收账款转让及无追索权保理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9日、2025年10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https://www.cninfo.com.cn)的《关于办理应收账款转让及无追索权保理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关于提高应收账款转让及无追索权保理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5)。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为加速流动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应收账款管理成本,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及经营性现金流状况,同时为提高保理业务效率与灵活性,董事会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继续向银行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办理应收账款转让及无追索权保理业务,保理业务余额在审批有效期内任一时点不超过500亿元(含),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会批准之日起两年,具体每笔业务期限以单项合同约定期限为准,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批准额度范围内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并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企业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

注册地址:济南市历下区黑虎泉西路139号

法定代表人:孙保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0730676854F

成立日期:2001年8月17日

经营范围:经营所属公司经营范围的并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5年9月30日,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总资产为1,053.36亿元,总负债为1,047.90亿元,所有者权益为5.46亿元;2025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5.71亿元,净利润0.43亿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其他交易对方:开展应收账款转让、保理业务的银行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公司管理层根据资金成本、融资期限、服务能力及合作关系等综合因素选择具体机构。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交易对方与公司、公司下属子公司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及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交易对手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业务经营中产生的应收账款。

2.保理金额:任一时点不超过500亿元(含)。

3.保理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两年内循环开展。

4.费率费用:由双方根据市场费率、费用水平协商确定。

四、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本次拟向银行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办理应收账款转让及无追索权保理业务,保理业务余额在审批有效期内任一时点不超过500亿元(含)。

具体内容以双方协商、签署的合同为准。

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向浦发银行济南分行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办理应收账款转让及无追索权保理业务,可以降低应收账款管理成本,缩短应收账款回笼时间,加速日常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减少公司银行借款,改善资产负债结构,有利于推动公司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977 证券简称:浪潮信息 公告编号:2025-066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5年12月6日对外发布的《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2),公司已经完成股份回购方案完成股份回购事项,且回购的3,658,467股股份已办理完成注销手续。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2025年12月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章程》中的注册资本、股份总数等条款内容进行相应修改。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1.原第三条内容基础上新增:“2025年12月4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3,658,467股公司股份的注销事宜办理完成。”

2.原“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72,135,122元。”修改为: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68,476,655元。”

3.新增第十二条: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齐配强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4.原“第十八条 公司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1,472,135,122股,…

2023年6月2日,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行权的8,425,606股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修改为:

“第十九条 公司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1,468,476,655股,…

2023年6月2日,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行权的8,425,606股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2025年12月4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3,658,467股公司股份的注销事宜办理完成。”

5.原“第十九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1,472,135,122股,公司股本结构为人民币普通股1,472,135,122股。”修改为:

“第二十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1,468,476,655股,公司股本结构为人民币普通股1,468,476,655股。”

6.原“第九十九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修改为:

“第一百条 非职工代表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

7.原“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党委按照有关规定逐级设立党的基层委员会、支部委员会”修改为: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党委按照有关规定逐级设立党的基层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

公司对《公司章程》作出上述修订后,相应章节条款依次顺延;因条款顺延导致文中部分条款引用编号发生变化的,同步作相应调整。本次《公司章程》修订最终以市场监管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九日

关于新增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部分基金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为促进博时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357)、博时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968)、博时中证5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678)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2025年12月9日起,本公司新增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以上基金的流动性服务商。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9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博时稳健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2月9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博时稳健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博时稳健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稳健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稳健恒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02185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10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博时稳健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稳健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
下属类别基金的基金简称	博时稳健恒利债券A 博时稳健恒利债券C
下属类别基金的交易代码	021853 021854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之“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约定: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并终止,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若截至2025年12月22日,本基金出现连续五十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约定进入清算程序,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不再办理申购、赎回、定投、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将在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完毕清算程序后进行分配。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前,申购、赎回、定投、基金转换业务仍正常办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

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bosera.com

客服电话:95105568(免长途话费)

3、本公告解释权归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9日

博时双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自由开放期业务的公 告

公告送出时间:2025年12月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双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双月薪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27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基金。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10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博时双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博时双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5年12月12日
赎回起始日	2025年12月12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12月12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5年12月12日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博时双月薪债券A 博时双月薪债券C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000277 025275
该基金份额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	是 是

注:(1)在每个运作周期结束后进入自由开放期。第一个自由开放期的首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3年以后的年度对日,第二个及以后的自由开放期的首日为上一个自由开放期结束次日的3年以后的年度对日。本基金的每个自由开放期为5至20个工作日,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运作周期结束前公告说明;如出现暂停运作等基金合同规定或法规允许的情形,本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自由开放期的时间进行调整,报证监会备案并提前公告。

(2)本基金为定期开放的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投资者应及时通过本基金销售网点、致电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查询其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情况。

2、本次自由开放期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次自由开放期的时间为2025年12月12日至2025年12月25日,共10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在自由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日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该自由开放期内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在自由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通过代销机构购买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或C类基金份额的,首次单笔最低购买金额不低于10元,追加购买最低金额为10元;通过直销机构购买的,首次单笔最低购买金额不低于2万元,在持有份额大于等于2万份的基础上追加购买最低金额为100元,否则追加购买最低金额为2万元,详情请见当地销售机构公告。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5%,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申购费用。

金额(M)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C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90%	0%
100万元≤M<300万元	0.60%	
300万元≤M<500万元	0.08%	
M≥500万元	1000元/笔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在自由开放期,通过代销机构认、申购的投资者的交易账户最低持有基金份额余额为0.01份,若某笔赎回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某一类别基金份额余额少于0.01份时,该类基金份额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通过直销机构认、申购的投资者的交易账户最低持有基金份额余额为0.01份,若某笔赎回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某一类别基金份额余额少于0.01份时,该类基金份额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

4.2赎回费率

赎回期间		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自由开放期	持有基金份额期限(7日	1.50%	1.50%
	持有基金份额期限≥7日	0.00%	0.00%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于每份申购份额,持有期自该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至赎回确认日(不含该日)。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和申购费补差两部分构成,其中:申购费补差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的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业务规则

①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②前端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只能转换到前端收费模式的其它基金(申购费为零的基金视同为前端收费模式),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可以转换到前端或后端收费模式的其它基金,非ODII基金不能与ODII基金进行互转。

③基金转换的目标基金份额按新交易计算持有时间。基金转出视为赎回,转